定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副主席

何進輝先生

<u>議員</u>

吳文傑先生

何紹基先生

吳彩華先生

郭慧文女士

黄文漢先生, MH

温揚堅先生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舜婷女士

應邀出席者

李新富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侯樂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陳澤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列席者

謝奕婷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夏從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芝圓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郭家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黃愷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4

楊志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大嶼山)

秘書

鄺紫穎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缺席者

周玉堂先生, SBS, MH

歡迎辭

<u>主席</u>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列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大嶼山)楊志遠先生。

- 2. 委員會同意周玉堂議員提交的缺席會議申請。
- I. <u>通過 2024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紀錄</u>
 - 3. <u>主席</u>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委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委員審閱。
 - 4. 在席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II. 有關在長洲西堤道興建健身園地及增設康體設施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3/2024 號)
 - 5. <u>主席</u>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夏從雲女士及路政署工程師/離島(3)陳錦洪先 生。康文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 6. 吳文傑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 7. 夏從雲女士闡述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 8. 陳錦洪先牛闡述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 9.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康文署應增加長洲北及長洲南的健身設施數目,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求。此外,不少長者會利用海邊的欄杆做運動,導致欄杆上的螺絲鬆脫,委員請有關部門跟進。
 - (b) 雖然長洲信義村兒童遊樂場及思高路花園均設有健身設施,惟其位置不方便居民使用。此外,思高路花園多年前曾發生搶劫案,其後居民多數到西堤道做運動。因此,委員希望康文署在西堤道增設健身設施。
 - (c) 西堤道由康文署管理的座椅及蔭棚失修,委員請署方盡快 進行維修,以免對居民安全構成威脅。
 - 10. <u>陳錦洪先生</u>表示路政署已清理由署方負責保養的路面及石壆上的雜草。有關西堤道海邊的欄杆出現螺絲鬆脫的情況,若有關設施 在路政署的管理範圍內,署方會作出跟進。

(<u>會後註</u>:路政署已派員到場視察,並安排了有關欄杆的維修工程, 工程預計於5月底完成。)

11. 夏從雲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長洲西堤道空置政府土地興建健體園地」工程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康文署在資源許可的情

況下會考慮委員的建議。至於座椅及蔭棚失修的問題,建築署已安排 在 2024 年 5 月進行維修工作。康文署會跟進有關維修工作的進度, 並向委員匯報。

- 12. <u>主席</u>感謝康文署及路政署正面的回應,並請康文署考慮委員的建議。
- III. 有關在長洲公共空間進行植樹及綠化工作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4/2024 號)
 - 13. 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 14. 吳文傑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 15.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長洲居民反映指,在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期間,由北帝廟至西灣一帶的海旁有不少樹木倒塌,惟多年來相關部門仍未在上述位置重新種植樹木,而且附近不少花槽亦出現破損,有待維修。委員感謝康文署的迅速回應及跟進。據了解,目前署方已完成約一半的樹木補種工作。
 - (b) 委員感謝康文署將路面破損及電錶箱下陷等問題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 (c) 委員欣悉康文署會考慮栽種不同種類的花卉,以供市民及 遊客觀賞。
 - 16. <u>夏從雲女士</u>感謝委員的意見。她表示康文署已將電錶箱下陷的問題轉交建築署跟進,康文署會密切跟進有關進度,並適時向委員 匯報有關植樹及綠化工作的進展。

(會後註:電錶箱的維修工程已於2024年5月20日完成。)

- IV. 有關東涌游泳池第二期發展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5/2024 號)
 - 17. <u>主席</u>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夏從雲女士。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 18.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 19.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詢問康文署如何計算泳池仍可容納的人數,並認為以入場 人次來評估泳池的使用情況並不適合。委員以東涌游泳池 為例,指該泳池有時候只會局部開放,因此入場人次自然 偏低。然而,有居民反映東涌游泳池於部分時段人多擠 迫,影響泳客游泳。因此,委員建議署方考慮以入場人次 佔泳池容納量的百分比來評估泳池的使用情況,以反映實 況。
 - (b) 現時東涌游泳池的訓練池因人手不足而未能開放。由於泳 季將至,加上東涌的人口將不斷增加,委員認為康文署須 留意有關情況。

20. 夏從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資料,東涌游泳池在 2023 年的入場人次未達最高使用量的一半。有關入場人次是將每日入場人次(包括早、午、晚時段)相加而得出。
- (b) 由於本年的救生員招聘情況未如理想,因而影響全港 18區(包括離島區)泳池的開放。康文署根據目前的人手, 只能開放部分游泳設施。署方現正招聘季節性救生員,並 會繼續研究增加救生員的數目。

21.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由於離島區位置偏遠,若區內的泳池未能開放,居民便需要花很長的交通時間及昂貴的交通費用前往市區泳池,對

他們造成極大不便。委員希望康文署考慮離島區的特殊情況,優先為區內的泳池編配人手。

- (b) 康文署早前通知委員,指梅窩游泳池因人手不足,須於晚上暫停開放。委員認為若署方沿用以往做法,容許救生員 超時工作,便可增加救生員的供應。
- (c) 梅窩游泳池於晚上暫停開放會影響學習游泳的兒童以及 打算於下班後到泳池游泳的居民。委員建議康文署調整梅 窩游泳池的開放時間,例如開放星期一至星期三的第一節 及第二節時段以及星期四至星期六的第二節及第三節時 段,以便居民在晚上游泳。
- (d) 現時東涌游泳池的訓練池因救生員不足而未能開放。康文署將於九月維修主池,其間會調派救生員到訓練池,屆時訓練池會重新開放。委員認為有關情況並不理想。此外,東涌新市鎮的文娛康樂設施少,加上居民對泳池的需求甚般,因此委員希望署方留意區內泳池的開放事宜。
- (e) 鑒於離島區的特殊情況,東涌游泳池並非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而興建。此外,委員收到居民反映不少市民跨區前往東涌游泳池,加上東涌的人口不斷增加,因此認為康文署須靈活調配人手,確保泳池開放,以應付居民的需求。
- (f) 救生員不足的問題影響嚴重,若泳灘缺乏救生員,可能會造成安全威脅。委員認為康文署須跟進有關問題,並詳細研究救生員不足的原因,例如薪酬福利條件缺乏競爭力,以致救生員選擇到非公眾泳池工作,或救生員的整體供應不足。
- (g) 建議康文署參考私人會所招聘救生員的程序及時薪福 利,以及增聘兼職救生員,以增加救生員的供應。
- (h) 若泳池未能開放,請康文署預先通知委員,以便委員告知 居民有關資訊。

- (i) 由於長洲沒有游泳池,居民需要到市區才能使用相關設施,十分不便。過去曾有長者在泳灘游泳時,因體溫過低休克致死。現時,區內兒童亦甚少到泳灘游泳。因此,委員請康文署考慮在長洲興建游泳池。
- 22. <u>主席</u>表示有居民反映梅窩游泳池於晚上暫停開放對上班人士 及學生十分不便。他請康文署回應有關調整梅窩游泳池開放時間的建 議。

23. 夏從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明白泳池因人手不足而暫停開放會為市民帶來不便。她已向總部爭取增加離島區的救生員,並研究優化東 涌游泳池及梅窩游泳池的服務安排,以盡量減低對市民的 影響。
- (b) 有關泳池的臨時開放安排,康文署會在泳池外張貼告示, 並會在署方網頁公布相關資訊。
- (c) 康文署會按長洲的人口變化以及資源運用等因素,備悉有關在長洲興建泳池的建議。
- (d) 由於人手短缺,梅窩游泳池暫只能開放兩個時段。根據過往數據,第一節時段的入場人次較高於第三節時段。若開放第二節及第三節時段,可能會影響第一節時段的泳客。 康文署會研究有關調整開放時間的建議,以盡量照顧不同人士的需要。
- 24. <u>主席</u>理解梅窩游泳池於第一節時段有較多泳客,但希望康文署每星期可以安排一至兩天開放晚上時段。

25. <u>委員</u>提出意見如下:

(a) 委員認同主席的建議,並表示泳池臨時開放安排的資料顯示在康文署網頁的底部,而且字體細小,並不顯眼。委員建議署方更改有關資料的顯示方式,例如以彈出式視窗展示有關資訊。

- (b) 委員認為康文署應考慮以使用率而非入場人次來評估泳 池的使用情況,以反映泳池在不同時段的實際使用情況。
- (c) 政府現時計劃外判救生服務,但由於相關預算低,因此未 能吸引私營公司投標。此外,救生員的薪酬低,難以吸引 新血。委員亦指出現時梅窩游泳池於晚上時段只欠兩名救 生員,若康文署安排救生員超時工作四小時,便可解決問 題。就此,委員希望署方考慮在離島區落實有關安排救生 員超時工作建議。
- (d) 救生員不足的問題已存在多年,委員認為康文署須盡快解 決問題。委員詢問署方其他 17 區的救生員短缺情況,以 及離島區泳灘人手短缺的詳情。
- 26. <u>主席</u>詢問康文署需要多少時間完成研究有關安排梅窩游泳池 每星期開放一至兩天晚上時段的建議,以及有關安排現有救生員超時 工作的建議的可行性。

27. 夏從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正研究可否調整梅窩游泳池的開放時間,並須於研究完成後徵詢總部的意見。她會於兩星期內向相關委員匯報最新情況。
- (b) 由於救生員數目經常變動,因此難以提供救生員的實際數字。此外,康文署的指引訂明,泳池必須有一定數目的救生員提供救生服務才能開放。
- (c) 安排現有救生員超時工作屬於康文署的整體政策,並非個別地區能夠自行決定。據她所知,現時部分泳池已有相關安排。至於調整梅窩游泳池開放時間的主要原因是基本人手供應未能達到提供救生服務的標準,因此她認為上述建議未必合適。

28. 主席總結如下:

- (a) 他請康文署除了在網頁發布有關泳池臨時開放安排的資訊外,亦應同時以電郵方式通知委員,以便委員在社交平台上發放有關資訊。
- (b) 他請康文署於兩星期內就梅窩游泳池開放時間的最新安 排與相關委員聯絡,以便委員向居民發放有關資訊。

(會後註:康文署已由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逢星期五開放梅窩游泳池的第三節時段(即晚上 7 時至 10 時),並已於 2024 年 5 月 3 日透過離島區議會秘書處回覆委員有關調整梅窩游泳池開放時間的事宜及康文署網頁公告的優化事宜。)

V. <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u> 務情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9/2024號)

- 29. <u>主席</u>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鍾芝圓女士。
- 30. <u>鍾芝圓女士</u>介紹文件内容。
- 31.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南丫島南段公共圖書館只在星期二及五開放,不便利居民使用圖書館服務,導致該圖書館的使用率偏低。委員曾致函康文署,建議調整上述圖書館的開放時段,從現時的星期二及五,改為星期二及六開放。委員理解署方在人手調配上有困難,但希望署方考慮上述建議。
 - (b) 現時東涌逸東邨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設於迎逸樓側,由於該位置較少居民經過,因此服務站的使用率偏低。委員建議康文署考慮將服務站遷至巴士總站附近,即至逸樓和善逸樓後門的位置,以吸引更多居民使用。
- 32. 鍾芝圓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在 2023 年 5 月接獲委員來信,要求調整南丫島南段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段。署方已在同年 6 月回覆表示署方有人手安排上的考慮。現時南丫島南段公共圖書館和南丫島北段公共圖書館由同一組員工營運,如要在星期六開放南丫島南段公共圖書館,需增加額外人手。署方正研究人手調配事官,並會適時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 (b) 流動圖書館服務站選址需要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泊位空間 是否足夠、附近有否電源供應、流動圖書館的人流和停泊 位置會否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影響等。康文署將會研究委員 建議的地點設置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可行性。
- 33. <u>主席</u>請康文署於會後與相關委員到至逸樓及善逸樓進行實地 視察,研究有關建議是否可行,並在一個月內向委員匯報。

(<u>會後註</u>: 康文署已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安排委員聯同房屋署代表,就建議將逸東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由現時的迎逸樓停泊處,移至人流較旺的善逸樓與至逸樓停泊處進行實地視察,並會繼續跟進相關的安排。)

- VI. <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2024年1月至2月)</u>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10/2024號)
 - 34. <u>主席</u>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夏從雲女士。
 - 35. 夏從雲女士介紹文件内容。
 - 36.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認為使用率可以有效地顯示不同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並詢問東涌文東路體育館除主場外的其他設施(包括 兵兵球室、健身室及多用途活動室)的使用率。
 - (b) 現時東涌文東路體育館的使用率已高達八成五。鑒於東涌 人口不斷增加,康文署應盡早規劃,增加康體設施數量,

以應付持續上升的需求。

37. 夏從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根據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基於離島區的人口規劃區內的康體設施。現時離島區內的康體設施數量已符合相關的規劃標準。署方會密切留意離島區(包括東涌)的發展及人口變化,並檢視區內康體設施的供應及使用情況,研究是否需要增建設施。
- (b) 她將於會後提供東涌文東路體育館主場外的其他設施的 使用率。

(<u>會後註</u>: 康文署已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就 37(b)段所述的 事項作出跟進。)

38. <u>主席</u>表示東涌六年後將增加約十萬人口,希望康文署盡早在 東涌增建康體設施,以應付預期需求增長。他理解署方興建康體設施 時需要與其他部門協調,若有需要,委員亦可以提供協助。

VII. <u>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u>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1/2024 號)

39. <u>主席</u>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新富先生及總務秘書侯樂瑤女士。

- 40. 李新富先生介紹文件内容。
- 4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VIII. <u>離島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u>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2/2024 號)
 - 42. <u>主席</u>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謝奕婷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陳澤宗先生。

- 43. <u>謝奕婷女士</u>簡介文件內容。她補充指兩項重點小型工程項目的預計支出分別為約五十萬元。若委員有任何工程建議,歡迎向民政處提出。
- 4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X. 其他事項

- 45. <u>主席</u>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議程 IV「有關大嶼南污水管鋪設工程的提問」的討論中,曾要求運輸署跟進嶼南道的道路提升工程。秘書處已就有關事宜致函運輸署,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置於席上,供各委員參閱。
- 46. <u>委員</u>表示早於兩年前已指出南山的一個避車彎對駕駛者構成 安全威脅,並要求有關部門進行削土工程,以改善上述彎位,惟現時 運輸署回覆指相關地點涉及郊野公園範圍,因此須與漁農自然護理署 再作商討。委員不解為何此項緊急工程至今仍未展開。
- 47. <u>主席</u>認為若避車彎的改善工程與大嶼南污水管鋪設工程無關,則應在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 48. 委員認同主席的意見並備悉書面回覆內容。

X. <u>下次會議日期</u>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舉行。

-完-